

江苏省商务厅

苏商流通函〔2023〕1207号

省商务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商务信用监管 试点验收结果和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商务领域信用监管，省商务厅开展了为期两年的商务信用监管试点工作。根据《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商务信用监管试点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市级自评、省级初审、专家评审、台账校验等程序，连云港、淮安、盐城等3个试点地区顺利通过试点验收。

试点地区在商务信用监管试点工作中先行先试，科学制定方案、精心组织推进、积极探索创新，在提升信用监管效能、探索信用监管模式、拓展信用信息应用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，形成了一批典型经验做法，有力推进了商务信用监管工作。

各地商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深刻认识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，立足本地实际，学习借鉴典型经验做法，继续推动理念创新、制度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模式创新，

更大力度发挥信用在扩大消费、激发市场活力、优化事中事后监管方面的基础性作用，进一步提升信用监管服务水平，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附件：江苏省商务信用监管试点典型经验做法



江苏省商务信用监管试点典型经验做法

类型	序号	主要做法	地区
一、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	1	建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信用承诺制度，所有发卡企业在商务部门备案前签署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发售卡信用承诺书》，并在“连信卡”平台、“信用连云港”网上进行公示，纳入企业信用档案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	连云港
	2	在拍卖企业设立及变更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、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等事项，以及政策性资金分配、广交会、食博会展位分配时，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审查，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。	连云港、淮安、盐城
二、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	1	依托“连信卡”平台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记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信用信息。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，及时报送连云港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	连云港
	2	印发《连云港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信用分级分类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淮安市商贸流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盐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建立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制度。	连云港、淮安、盐城
	3	开展行业信用评价，生成动态评价结果并向社会公示。	连云港、淮安

	4	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以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，对信用等级良好的企业，减少监管频次，通过相关媒体和平台向社会推荐，倡导消费者优先选用，并在政策支持、评先评优中优先支持，鼓励金融机构应用信用评价结果；对信用状况差、风险高的企业予以风险警示，并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加大检查频次。	连云港、淮安、盐城
三、强化事后环节信用监管	1	拓展“信易+”应用场景。推广应用“信易批”，对诚信主体实行优先审批、简化程序、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；推广应用“信易选”，对诚信主体在评选评优中享有优先考虑推荐；推广应用“信易展”，对往年年在广交会、食博会中参展的诚信主体享有优先安排展位权。	淮安
四、引导行业组织协同监管	1	引导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参与行业管理，督促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完善信用记录，实现人证信息合一认证，并对家政服务人员开展服务等评价，向社会公开，供消费者参考，协同推进家政行业信用体系建设。	淮安、盐城
	2	指导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定期开展行业内信用评价，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，开展信用管理知识培训、诚信倡议等活动，引导企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，强化行业组织自律性监管。	盐城